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 190 m^2 ，建筑面积 190 m^2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共接待宠物 33215 只，其中：门诊疫苗绝育手术量为 13 只/天（4745 只/年），美容洗澡 8 只/天（2920 只/年），寄养最大量为 70 只/天（25550 只/年，包括住院，并设有 70 个宠物笼）。项目设置员工 12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65 天，运营时间为 9 小时每班，两班制（早 9:00 至晚 21:00）。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1。



理后的职工和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顾客生活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和驿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经同一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1 台兽用麻醉机、1 台兽用多参数监护仪、1 台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和动物偶发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企业边噪声预测值项目西侧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商住综合楼、北侧、南侧均满足 4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医院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废猫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卖废品站；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细胞组织、宠物尸体（需冷冻暂存），一次性医疗器械、废试纸、废试剂盒、废纱布、废口罩、废棉球等和废紫外灯管、污水站污泥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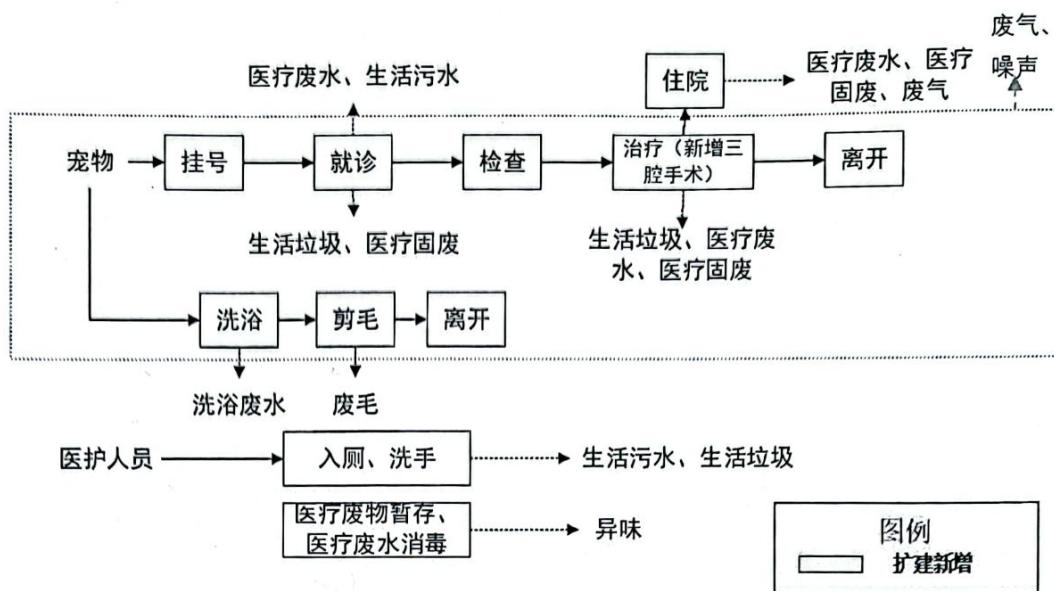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气

危废间、诊疗室、住院区、美容洗浴恶臭：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新风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

(2) 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 9 号 1716 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佛山市瑞派贝希东邻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1 号东海蓝湾东邻阁 114

联系人：潘隽莹

电话：18689328028

七、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